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华伟、张健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华伟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经办人	否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经办人	是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经办人	否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经办人	否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协办人	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代表人	否

张健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是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否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否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经办人	是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经办人	否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栋

项目组成员：刘天际、郭子威、邓理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项目经办人	否

4、招商证券在本次证券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 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本次项目以及发行人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沟通咨询等工作，招商证券聘请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人律师。

(2)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下称“受托方”）成立于2016年，持有北京市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MD003049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在本次发行中为本保荐机构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有：

1、协助招商证券完成项目涉及的中国境内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尽职调查问卷（包括补充尽职调查问卷），收集整理法律尽职调查的相关材料，坚持尽职调查的独立性，做到法律尽职调查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如需）。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同业竞争、关联方、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利分配以及协助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尽职调查工作。

2、应招商证券要求，出席项目相关会议，参与项目讨论，并依据中国法律提供专业意见。

3、协助招商证券起草或参与起草、审核、修改与中国境内文件以及招商证券指定的文件、备忘录等，并应招商证券要求对该等文件提供法律意

见。

4、协助招商证券起草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项有关的章节，具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同业竞争、关联方、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利分配、其他重要事项等。

5、就项目中出现的境内法律问题向招商证券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根据招商证券的要求）法律咨询服务。

6、协助招商证券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协助招商证券答复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及询问中涉及法律的有关内容，并应监管机构或招商证券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

7、协助招商证券整理项目有关尽职调查的工作底稿。

8、对项目涉及的文件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验证。

9、为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0、协助招商证券完成为本项目而需履行的境内法律程序和手续。

11、应招商证券要求，承担项目中涉及法律的其他相关工作。

12、根据招商证券的工作要求在项目现场工作，项目现场派出人员/项目参加人员为 2-3 人，主要现场工作时段为申报材料准备期间、反馈问询期间、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全面整理。工作成果为招股说明书法律部分章节、反馈问题部分回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如需）。

13、除法律部分问题咨询等项目过程中的日常口头回复外，重要的法律问题回复和重要工作成果交接均通过书面（含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招商证券，最终形成完整工作成果后亦交付招商证券审阅。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项目聘请受托方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法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7.50 万元整（大写：肆拾柒万元伍仟元整）保荐机构向受托方分期支付费用，具体如下：

①本项目通过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监局验收后、甲方已收取该时点甲方应向发行人收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已开具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5 万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②本项目的申报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经正式受理后、甲方已收取该时点甲方应向发行人收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已开具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15 万元整（大写：拾伍万元整）。

③本项目实施完毕且甲方已全额收取应向发行人收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已开具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即人民币 27.50 万元整（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本项目实施完毕系指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挂牌上市之日。上述法律服务费由招商证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给受托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尚未实际支付费用。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招商证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Qizhi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6 幢 492 室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强
成立时间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电话：0571-87662960-838 联系人：凌锋（董事会秘书）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 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2、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齐治科技在本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齐治科技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评估机构。

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齐治科技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北京快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招商证券成立了内部审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严格内部审核。内部审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现场核查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控部、内核部、风控部是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的办事机构。在项目组正式提出质控申请前期，质控部、内核部、风控部审核人员通过深入项目现场、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现场核查后，质控部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质控部、内核部、风控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初审会

项目组回复质控部出具的现场核查报告后，质控部、内核部审核人员、风控部审核人员、项目组成员召开初审会，讨论现场核查报告中的问题。质控部完成对项目底稿的验收，并根据初审会对相关问题的讨论情况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

工作底稿验收意见。项目组针对质量控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与意见进行及时回复和落实，质量控制报告提出的问题与意见均已落实完善后，质控部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部审议。

（3）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在本报告出具前向内核部提出内核申请。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按内核部的要求将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文件及时送达内核部。

（4）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后，内核部主审员根据对项目的审核情况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书面回复说明。

（5）问核程序

内核部对项目实施问核程序，对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以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提问，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主要经办人回答问核人的问题。

（6）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7）内核会议意见的反馈和回复

内核部根据内核会议上各内核委员提出的专业意见归类整理，形成内核意见汇总，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完善，并及时将相关回复、文件修改再提交内核小组，内核意见均已落实完善后，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招商证券印章报出。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9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其中，实际参会 9 人。

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认为该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核小组表决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暂缓，表决结果为同意项目申报。表决结果符合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通过原则。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

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战略配售、拟上市交易所、决议有效期。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5名董事，其中2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1人。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04号《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事务所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显示，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了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呈现较快增长，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8,635.14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13,368.11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1,598.11 万元、1,394.58 万元和 3,144.42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7.85%，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47 和 2.44。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根据《浙江齐治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齐治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83 号）、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

查，发行人系由齐治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5年9月6日，经齐治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齐治有限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3,039.21万元为基础，同意将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1,500万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合为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600万股。发行人由齐治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查阅和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查阅和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04号《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吴强和蔡永娟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2,351.62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5.32%，并通过齐治管理、辟地管理控制发行人 517.36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4.37%，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9.69%，报告期内，二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吴强、蔡永娟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经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公司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公司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相关政府主

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 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通过对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组织结构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02 号《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综上，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按《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中对独立性进行信息披露，该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发行人现共有股东 10 名，其中 5 名为自然人股东，5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齐治管理、达晨恒胜、辟地管理、中电基金、元起网安。根据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对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存在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核查如下：

根据齐治管理、辟地管理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齐治管理、辟地管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未通过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达晨恒胜、中电基金、元起网安均为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等关系，达晨恒胜、中电基金、元起网安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预计融资完成当年的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出现下降，即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齐治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是国内领先且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中心安全产品提供商。

依托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卓越的创新能力和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面向数据中心运维安全、账号安全和资产安全三大领域建立了完整的产品体系，并拥有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访问控制与审计技术、全要素信息采集技术、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行业，典型客户包括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国泰君安证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京东、百度、华为、中兴通讯等，各产品在行业中均

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2019年,在安全牛发布的“中国网络安全细分领域矩阵图(Matrix2019.05)”中,公司位列堡垒机矩阵中的影响力第一名。2020年,公司入围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CCIA评定的“中国网络安全竞争力50强榜单”,入围数世咨询评定的“《中国网络安全能力100强》的竞争者企业点阵图”。2020年6月,IDC发布《中国运维安全管理硬件产品市场份额,2019:形势所迫,大势所趋》研究报告显示,启明星辰集团、安恒信息、齐治科技、绿盟科技、圣博润在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市场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公司核心产品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三、占比为11.2%。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及良好的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九)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技术风险

(1)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网络安全行业,细分领域为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呈现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迅速的特点,用户面临的安全环境及对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本行业企业需具备对网络安全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预测能力,及时根据预测调整创新方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得益于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能够紧密贴合用户的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升级和丰富功能模块,但若公司技术创新步伐未能契合网络安全技术升级迭代的趋势、对技术研究和开发的路线做出合理规划,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或者核心技术发展滞后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2) 技术人才短缺及流失的风险

网络安全行业属于专业人才稀缺的行业,存在明显的人才壁垒。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是信息安全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直接决定了网络安全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核和激励机制,营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但随着网络安全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同行业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未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考核和激励机制、企业文化等未能满足公司发展的

需要，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将可能造成技术人才短缺及流失，降低公司核心竞争力。

（3）研发失败风险

网络安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以应对用户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涉及到大量的网络通讯等底层、核心的信息技术，该等技术可借鉴的资料少，掌握难度大，需要对相关知识及代码进行长期积累与总结，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与时间资源进行攻关。如果公司不能突破和掌握相关技术，或者技术未能有效应用于产品，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满足用户的需求，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及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2、财务风险

（1）收入增速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8.76 万元、8,286.59 万元、12,245.44 万元和 4,739.75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2019 年较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3.89%、47.77%，公司处于收入快速增长阶段。尽管目前公司所属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且公司发展状况、技术水平、销售、经营、研发和管理模式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速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能力下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及预期等，则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可能会下滑。

（2）净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 23.98%、17.36%、37.55%、17.36%，净利率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调整等情形，或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以及业务推广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维持品牌影响力，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滑，从而导致净利率下滑风险。

3、经营风险

（1）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自年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据中心安全产品的发展和创新，并在产品、技术、研发、品牌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访问控制审计系统系列产品。2017年至2020年6月，公司访问控制审计系统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之比为93.54%、80.74%、70.11%、62.10%。公司单一的产品类别，未来可能因数据中心安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或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导致公司的产品销售量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网络安全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市场需求呈多元化的趋势，为网络安全厂商的差异化定位提供了可能。同时，由于网络安全行业细分市场的技术差异程度较高，虽然网络安全厂商数量较多，但市场主要竞争集中在各细分市场的专业厂商之间。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在其中的数据中心安全细分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具有资金、客户、人才、技术以及品牌优势的各细分龙头厂商可能会依托已有的核心技术及客户群向其他细分市场渗透，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未能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创新，则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竞争力、市场影响力减弱的风险。

（3）市场拓展不利的风险

随着我国政府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引导和推动不断加强，用户对于网络安全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正利用自身在企业级用户中的良好基础及优势，计划加大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投入，提升公司营销服务水平，以不断拓展下游客户及用户，推广数据中心安全管理产品。但若公司的拓展策略、营销服务水平等不能很好地适应并满足用户需求，公司将面临市场拓展不利的风险。

（4）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2019年12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许多行业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并已在全球范围内蔓延。自2020年2月中旬以来，在我国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形下，公司生产经营逐步实现正常化。但新冠疫情可能导致整体经济形势变化，影响公司目标群体的生产经营，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内部控制风险

（1）渠道商管理不善风险

公司产品用户的区域和行业分布广泛，公司销售采用渠道销售、直接销售和 OEM 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多种销售模式互相配合共同进行市场开拓。报告期各期，公司渠道收入占比分别为 67.90%、67.02%、57.43%、38.70%。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阶段且较为健全的渠道销售体系，但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对渠道商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渠道商管理能力，可能对公司品牌 and 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强、蔡永娟，本次发行前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9.69% 股份。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3）组织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员工人数均持续增加。目前公司经营规模仍相对较小，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会大幅增长，对组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但若其无法满足业务、资产、人员的快速增长而产生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政策与法律风险

（1）增值税及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733002800，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2019 年），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计缴。

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证，公司系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 10% 计缴。

如果国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优惠税率。因此，公司存在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财政补贴变化产生的风险

我国政府一直重视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并给予重点鼓励和扶持。如果政府对公司所处行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7、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募投项目拟投入资

金 4.05 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8、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将投向基于“零信任”架构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预期上述两个产业化项目将增加公司未来的盈利。同时为了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对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进行建设升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但未来在开拓新市场、推销新产品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新技术、新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低于预期,或者公司推广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效果不佳,公司将会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从而导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9、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十)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刘 栋 刘栋

保荐代表人

签名：杨华伟 杨华伟

签名：张 健 张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鋈 陈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谢继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授权杨华伟、张健两位同志担任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杨华伟

杨华伟

张 健

张 健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 达

霍 达

